

#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关于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推广 远程异地评标的通知

各市住建局，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服务机构：

按照国家工作部署，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在全省范围内试运行国家远程异地评标和评标专家库共享技术标准的通知》（辽发改法规字〔2024〕98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远程异地评标管理系统推广应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辽发改法规字〔2025〕7号）等文件要求，为有序推进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加强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全流程在线监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适用范围

（一）全省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以下简称“建设工程”）项目要主动开展远程异地评标，各地区2025年5月底前，沈阳、大连地区20%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要实现远程异地评标，其他地区要至少开展1个以上项目；2025年9月底前，沈阳、大连地区50%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要实现远程异地评标，其他地区至少30%以上项目；2025年

10月起，全省建设工程项目应实现省内远程异地分布评标常态化开展。全省建设工程远程异地评标原则上优先采取省内远程异地分布评标组织形式（含本地分散评标形式），且应当在依法监管下规范有序开展，不得脱离监管开展。

（二）采用跨省远程异地评标的，或因专业特殊、技术要求复杂、有特殊评标要求等暂时不适宜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的情况，招标人应当在招标项目备案时向项目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说明情况。各地区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优化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的范围及评标组织形式。

## 二、职责分工

（一）市、县（市、区）项目行政主管部门要配合市、县（市、区）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督促和指导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做好软硬件优化升级，按照远程异地评标服务保障要求，优化评标场地布局，设置独立的评标工位，配置符合标准的计算机、摄像头、麦克风等必要硬件设备，做好网络环境、环境监控、专家身份自动验证等基础设施条件检查、调试工作，满足远程异地评标各项要求。

（二）市、县（市、区）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条件以及评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可以采取线上监管和现场监管相结合方式对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实施全流程、全方位和全覆盖监管，依法依规处理投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三) 各类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行服务机构要为远程异地评标活动提供全面、细致的技术支持和协助，系统应具备满足服务和监督必要的功能，认真做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的系统操作培训工作。

### 三、工作要求

(一) 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省远程异地评标管理系统进行专家抽取申请、名单打印、劳务费发放、专家考评等管理组织工作。电子评标系统要完成与远程异地评标管理系统进行技术对接，实现专家身份自动调取核验、评标项目自动拉取匹配、评标工位精准推送获取等。

(二) 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组织形式的招标项目，鼓励招标人选用客观量化评审法，积极推动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中经济标、资信标等类别机器智能辅助专家评审，降低因专家分散评审带来的效能降低，进一步提升评审质效。

(三) 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组织形式的招标项目，拟选择抽取的专家专业数量应当满足足够随机的要求，评标副场可待抽取的数量原则上应当至少大于需求数量的 20 倍，或者不限地区按照全省随机资源就近匹配模式进行抽取。

(四) 专家考评工作按照《辽宁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考核评价细则》（辽发改法规〔2023〕1号）规定执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代理考评工作按照《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试行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代

理机构市场行为评价工作的通知》（辽住建〔2019〕88号）以及补充通知要求执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五）评标场所运行机构要规范存储场所环境音频视频资料，评标副场环境音视频应当按照标段项目分类存储并在评标结束之日起60日内移交评标主场运行机构，供招标人、监督部门等按需调取。推动构建标准化音视频调取通道，鼓励采用创新模式留存音视频和交流沟通的电子档案。

（六）各地区项目行政主管部门要与招标投标指导协调牵头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单位密切配合，及时研究解决远程异地评标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堵点、难点问题。要切实保障招标人享有自主选择电子交易系统、交易场所和交易组织方式开展招标投标活动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涉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或正常的评标交流沟通。

#### 四、其他

（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程序使用线上会议交流工具进行交流和沟通，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应当通过线上方式进行，交流沟通的内容均是评标报告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因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开展时，系统运行服务机构应当通知招标人和项目行政主管部门。评标活动尚未开始的，招标人可以选择等待故障解除后评标，或报行政主管部门后解散评标委员会。评标活动开始后，当

天可以解除故障的，继续评标；当天无法解除故障的，招标人报行政主管部门后解散评标委员会，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并对招标投标资料进行整体加密封存。

（三）评标过程中，因出现特殊情形确需重新抽取副场场地、评标专家或直接转为本地集中评标的，应报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同意后，可采取相应应急处置措施。项目在当日未能完成评标，需转为通宵评标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协调主场、副场做好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四）各地区要认真梳理和总结远程异地评标组织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有关建议，涉及远程异地评标场所设施、评标专家以及评标组织实施等问题要向市级和省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牵头部门反映，涉及行业监管的相关问题积极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处反映。

本通知 2025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联系人：薛翔远，024-23447623

佟 伟，13898838120（系统技术服务）

景莉婷，13889298995（系统技术服务）

邮 箱：lnjgc8646@163.com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处

2025 年 3 月 28 日